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就主要交易**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12,000,000股毛記葵涌股份，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透過本公布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授予之豁免或會更改或撤回。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